

证券代码：874604

证券简称：索迪龙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六条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五条第（一）款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至（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根据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确保关联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

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人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销售产品、商品；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 （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六）购买或出售资产；
- （七）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
- （八）提供财务资助；
- （九）提供担保；
- （十）租入或租出资产；
- （十一）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十二）赠与或受赠资产；
- （十三）债权或债务重组；
- （十四）签订许可协议；
- （十五）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六）放弃权利；
-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

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三）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四）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五）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 （七）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或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人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有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标准，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且绝对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依审慎原则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应及时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标准的其他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在董事长的授权范围内决定。

第十六条 因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该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八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

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措施如下：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列席监事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会作为程序性问题进行临时审议和表决，决定其是否应当回避；

（三）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不将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计算在内，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规则的规定表决；

（四）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会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人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披露。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二十四条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

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超过”、“不满”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及解释。根据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对本制度进行修改和补充。

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